

江西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处理

记者近日获悉，省住建厅、省发改委日前就加快推进我省生活垃圾分类工作下发通知，2020年前，各设区市城市和赣江新区应基本建成生活垃圾分类处理系统，形成可复制、可推广的生活垃圾分类模式。在进入焚烧和填埋设施之前，可回收物和易腐垃圾的回收利用率合计应达35%以上。

根据要求，今年南昌市、宜春市和赣江新区要建成若干生活垃圾分类示范区，在党政机关、学校医院、军队单位等机构和企业开展生活垃圾分类；其他设区市要在今年9月底前出台具有可操作性的生活垃圾分类工作方案。

我省对加快推进生活垃圾分类配套体系建设提出明确要求，规范生活垃圾的分类投放、收集、运输。各地要按照便利、快捷、安全原则，设置有害垃圾固定回收点或专门容器，独立储存；鼓励居民将可回收物交由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企业回收处置，建立健全生活垃圾分类积分奖励制度，充分发挥激励和导向作用。配套建设生活垃圾分类收集设施设备，实现可回收物和各类其他垃圾分类收集、计量、中转等功能。鼓励采取政府购买服务等方式，引导环卫专业企业向居民小区延伸。

原文地址：<http://www.china-nengyuan.com/news/122161.html>